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亚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康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亚骏先生。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收到莫健闻先生、吴茹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股东单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需要，作为由该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莫健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吴茹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莫健闻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茹森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谨向莫健闻先生、吴茹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人员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后续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认缴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杆体育"）新增注册资本4,444.44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州龙文持有广州壹杆体育30.7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广州壹杆体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元	人民币14,444.44元

除上述事项外，广州壹杆体育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3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科伦坡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斯里兰卡科伦坡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斯里兰卡科伦坡设立分公司，并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金通关于设立科伦坡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科伦坡分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证书登记号：FC00214689

登记日期：2019年8月23日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9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更名及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书面通知，因其发展战略需要对公司名称、类型、营业期限、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名称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09日	长期
4	经营范围	产(股)权管理及运营；国有资产的增量投资、融资；企业资产重组、调剂、兼并、租赁；承接资产分类处置业务及不良资产(含金融债权)处置业务；投资项目托管及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托管；承接国家或外省市对我区经营性新项目的投、融资业务；民族手工艺品及旅游纪念品、矿产品、藏药材、农牧特色产品的销售；高原饮品销售及企业品牌建设推广；企业咨询、策划营销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对承接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其他资产以及自治区存量资产进行管理与运作；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企业资产重组、调剂、兼并、租赁、收购、处置；购买、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包括金融债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更外，其余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承继原"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所有业务和合同。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8777W；

名称：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附 1号；

法定代表人：普桑；

注册资本：壹拾亿叁仟玖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圆捌角叁分；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对承接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其他资产以及自治区存量资产进行管理与运作；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企业资产重组、调剂、兼并、租赁、收购、处置；购买、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包括金融债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的通知，安泰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安泰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增至10,080,000股。

2019年8月23日，安泰控股将原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0,080,000股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8月23日，安泰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96,1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1%，本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本次质押后，安泰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8,437,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77%，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合计68,932,8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63.87%，占公司总股本的34.70%。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安泰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目的系其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安泰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价出现平仓风险，安泰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监事刘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马贤鹏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531,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382,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

2、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丛树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263,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565,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

3、公司股东贵阳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贵阳众诚"）持有公司股份10,370,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公司监事刘冬先生通过贵阳众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0,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计划通过贵阳众诚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公司监事刘冬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披露日，公司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职务
马贤鹏	1,531,739	0.17%	副总裁
丛树芬	2,263,170	0.26%	副总裁、总会计师

2、通过贵阳众诚间接持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人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职务
贵阳众诚	10,370,897	1.18%	刘冬	1,120,802	监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马贤鹏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及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获得；丛树芬女士股份来源为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及二级市场协议受让获得；刘冬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通过贵阳众诚间接获得。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姓名	间接持股人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贤鹏	–	382,900	0.04%
丛树芬	–	565,700	0.06%
贵阳众诚	刘冬	280,000	0.03%
合计	–	1,228,600	0.14%

注：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时间区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任职届期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014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作的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贵阳众诚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承诺

购买资产全体股东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等股东对该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二年、第三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对补偿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承担补偿责任。

履行情况：业绩承诺期已满，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刘冬先生所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因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身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刘冬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刘冬先生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刘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刘冬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刘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8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杨先生《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杨杨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103,907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其中连续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上述减持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杨杨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杨与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一致行动人，4人直接持有公司8.67%的股份，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间接控制公司28.7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7.44%的股份；其中，杨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03,907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而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杨杨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承诺：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合肥国创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在不丧失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不违反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杨杨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与相关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杨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杨杨将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杨杨的正常减持行为。目前杨杨已从公司离职超过半年，且已将其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全部转让给董永东，董永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核心成员地位进一步巩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如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杨杨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7.44%变为36.1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杨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其所做的有关承诺等规定。公司将督促杨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六、备查文件

杨杨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2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公司将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已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一）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1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1,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9日
产品成立日	2019年5月10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投资期限	3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产品观察日	从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北京时间14:00至投资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4: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3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二）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2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3,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7日
产品成立日	2019年5月8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产品观察日	从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北京时间14:00至投资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4: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公告编号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	3.6	2018.8.17	2018.9.20	是	2018–125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00	4.25	2018.8.17	2018.11.15	是	2018–125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	3.6	2018.8.17	2018.9.20	是	2018–125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0	4.25	2018.8.17	2018.11.15	是	2018–125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00	3.95	2018.11.16	2019.2.14	是	2018–183
6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0	3.95	2018.11.16	2019.2.14	是	2018–183
7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3,000	3.85	2019.2.15	2019.5.16	是	2019–011
8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5,000	3.55	2019.2.15	2019.3.22	是	2019–011
9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6,000	3.85	2019.2.15	2019.5.16	是	2019–011
10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5,000	3.7	2019.4.9	2019.7.8	是	2019–036
1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3,000	3.7	2019.5.17	2019.8.15	是	2019–066
1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6,000	3.7	2019.5.17	2019.8.15	是	2019–066
13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75–3.85	2019.7.11	2019.10.11	否	2019–108
14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3.75–3.85	2019.7.11	2019.10.11	否	2019–107
15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45–3.55	2019.7.23	2019.8.23	是	2019–113
16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65–3.75	2019.7.23	2019.10.23	否	2019–113
17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60–3.70	2019.8.16	2019.11.26	否	2019–120
18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3.60–3.70	2019.8.16	2019.11.26	否	2019–12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公告编号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6,000	4.10	2018.6.28	2018.8.2	是	2018–115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5,000	3.50	2018.8.28	2018.10.8	是	2018–134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6,000	4.05	2018.8.31	2018.11.28	是	2018–135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42,000	3.85	2018.10.26	2019.1.25	是	2018–164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7,000	3.65	2018.11.27	2019.1.1	是	2018–187
6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8,000	3.60	2019.1.18	2019.2.22	是	2019–005
7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0	3.50	2019.2.19	2019.3.25	是	2019–012
8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0	3.45	2019.4.9	2019.5.13	是	2019–035
9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0	3.40	2019.5.16	2019.6.18	是	2019–063
10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5,000	3.35	2019.5.30	2019.7.3	是	2019–082
1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5,000	3.70	2019.5.30	2019.8.30	否	2019–082
1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6,000	3.70	2019.6.20	2019.9.20	否	2019–098
13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42,000	3.85–3.95	2019.7.10	2019.10.15	否	2019–103
14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3,500	3.65–3.75	2019.7.23	2019.10.23	否	2019–098
15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3.65–3.75	2019.8.1	2019.11.1	否	2019–103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2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2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150,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7日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产品观察日	从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北京时间14:00至投资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4: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公告编号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	3.6	2018.8.17	2018.9.20	是	2018–125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00	4.25	2018.8.17	2018.11.15	是	2018–125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	3.6	2018.8.17	2018.9.20	是	2018–125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0	4.25	2018.8.17	2018.11.15	是	2018–125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00	3.95	2018.11.16	2019.2.14	是	2018–183
6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0	3.95	2018.11.16	2019.2.14	是	2018–183
7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3,000	3.85	2019.2.15	2019.5.16	是	2019–011
8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5,000	3.55	2019.2.15	2019.3.22	是	2019–011
9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6,000	3.85	2019.2.15	2019.5.16	是	2019–011
10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5,000	3.7	2019.4.9	2019.7.8	是	2019–036
1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3,000	3.7	2019.5.17	2019.8.15	是	2019–066
1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6,000	3.7	2019.5.17	2019.8.15	是	2019–066
13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75–3.85	2019.7.11	2019.10.11	否	2019–108
14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3.75–3.85	2019.7.11	2019.10.11	否	2019–107
15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45–3.55	2019.7.23	2019.8.23	是	2019–113
16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65–3.75	2019.7.23	2019.10.23	否	2019–113
17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60–3.70	2019.8.16	2019.11.26	否	2019–120
18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3.60–3.70	2019.8.16	2019.11.26	否	2019–12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公告编号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6,000	4.10	2018.6.28	2018.8.2	是	2018–115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5,000	3.50	2018.8.28	2018.10.8	是	2018–134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6,000	4.05	2018.8.31	2018.11.28	是	2018–135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42,000	3.85	2018.10.26	2019.1.25	是	2018–164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7,000	3.65	2018.11.27	2019.1.1	是	2018–187
6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8,000	3.60	2019.1.18	2019.2.22	是	2019–005
7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0	3.50	2019.2.19	2019.3.25	是	2019–012
8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0	3.45	2019.4.9	2019.5.13	是	2019–035
9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0,000	3.40	2019.5.16	2019.6.18	是	2019–063
10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5,000	3.35	2019.5.30	2019.7.3	是	2019–082
1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15,000	3.70	2019.5.30	2019.8.30	否	2019–082
1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6,000	3.70	2019.6.20	2019.9.20	否	2019–098
13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42,000	3.85–3.95	2019.7.10	2019.10.15	否	2019–103
14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3,500	3.65–3.75	2019.7.23	2019.10.23	否	2019–098
15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3.65–3.75	2019.8.1	2019.11.1	否	2019–103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